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〈政府北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（二次）〉（项目编号：HWZBDL-2022-026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〈政府北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（二次）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陕西大庄启航科技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7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8.7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大庄启航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刘亮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 年 2 月 13 日